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 應備文件一次告知書

一、應備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申請人(身心障礙者)之身分證、身心障礙證明、印章；申請人無法親自辦理，由代辦人檢附事先完成之委託書及其身分證、印章。
 - (三)申請人之郵局存簿。
 - (四)租賃有效期間三個月以上(申請日起往後算)之房屋租賃契約書。
 - (五)出租人房屋所有權證明之佐證資料、建物第二類謄本、房屋稅籍證明或當年度房屋稅繳稅證明單(擇一)
- ※以上證件、證明等資料，請檢附正本。

二、申請人資格

- (一)身心障礙者設籍且租賃並實際居住本市。
 - 1. 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 2. 或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 2.5 倍以下
 - (二)身心障礙者本人、配偶及同戶籍直系血親無自有住宅。
 - (三)未租賃三親等以內親屬之房屋。
-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自有住宅：
- (一)申請人、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個別持有應有部分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且戶籍未設於該處。
 - (二)申請人、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現正受託管理他人之財產，且身心障礙者、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非該信託財產之委託人。

三、補助金額

- (一)戶內 3 人以上者：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4,000 元。
- (二)戶內 2 人以下者：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3,000 元。
- (三)戶內人數之計算，包括申請人、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如配偶並未同戶籍時，補貼人數不予列計。
- (四)租屋保證金、公共管理費等相關費用，不予補助；申請補助金額低於規定上限者，覈實補助。

四、受理單位：戶籍地區公所申辦

五、辦理所需天數：備齊申請文件之日起約一個月內完成審核

六、注意事項

- (一)租賃房屋租金補助期間最長至當年度十二月止。
- (二)申請人應於租約到期前後一個月，檢送新租約及應備文件向戶籍地區公所申請重新核定補貼期間，最長至當年度十二月止。

七、身心障礙者相關福利可至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網站

(<https://www.society.taichung.gov.tw/461738/post>)查看，首頁 > 社會福利總覽 > 身心障礙 > 身心障礙者福利。

臺中市南區區公所 關心您....

服務專線：04-22626105

服務地址：臺中市南區工學路 72 號 4 樓

~ 敬祝 平安 順心 ~



臺中市南區區公所
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應備文件自我審核表

編號	應備文件	注意事項	符合請打✓	
			申請人 檢核	區公所 檢核
1	申請表	資料皆確實填寫，核章欄位皆確實蓋章		
2	國民身分證正本	驗畢後發還		
3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驗畢後發還		
4	房屋租賃契約書	驗畢後發還		
5	郵局存簿	驗畢後發還		
6	印章			
7	代辦人-身分證正本	驗畢後發還		
8	代辦人-印章			
9	其他必要證明文件、資料	出租人房屋所有權證明 建物第二類謄本 房屋稅籍證明 當年度房屋稅繳稅證明單		

審核者(申請人/受託人)：_____ (簽名)